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

(I) 有關收購

**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1)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務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該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就上述事宜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及(3)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事項更改條件達成日期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特定授權下可轉換債券的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本金總額為205,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且換股價並無調整，則於全數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4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及(ii)經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